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赞皇镇花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赞皇县2026年度第100批次建设用地（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（东至花林村集体土地、南至花林村集体土地、西至花林村集体土地、北至花林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131公顷。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（东至花林村集体土地、南至花林村集体土地、西至花林村集体土地、北至花林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03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8月24日，由赞皇镇人民政府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21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

特此告知。

赞皇县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7日

